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857號

上訴人 陳唐龍即媽媽嘴咖啡

媽媽嘴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炳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劉依萍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曄 (Richard Yie Chen)

被上訴人 陳晞 (Joseph Si Chen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未受第二審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原審係認被上訴人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，其備位之訴毋庸審酌，因而廢棄第一審就先位之訴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

01 如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之聲明。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於第二審所追加
02 之備位被告，原審並未對之為判決，其非屬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乃
03 對之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05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09 法官 張 競 文

10 法官 賴 惠 慈

11 法官 王 怡 雯

12 法官 王 本 源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